

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 字第 號

附件：通報表及協議書各 1 份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表及協議書各 1 份
(如附件)，敬請 備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公司員工人數總計 人，分別為本國勞工 人及外
國人 人。

二、本公司為 業。

公司名稱： (蓋章)

負責人： (蓋章)

公司統一編號：

公司地址：

公司電話：

本案承辦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Email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表

事業單位名稱			
事業單位 員工總數		本國籍____人。男性：__人；女性：____人 外國籍____人。男性：__人；女性：____人 共 人	
勞雇雙方協商 減少工時人數		本國籍____人。男性：__人；女性：____人 外國籍____人。男性：__人；女性：____人 共 人	
實施無薪 休假	期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
	有無與 工會或 勞工協 商並取 得同意	☐ 有(與工會或員工協商並取得同意) ☐ 無 (如有工會，請附上工會聯絡資訊及聯絡人)	
	方式	每日(工作/休息)____小時 每週(工作/休息)____日 每月(工作/休息)____天	
其他		1. 應備文件：通報函、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表、實施勞工名冊、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 2. 於通報函文中說明受影響具體原因並提供佐證資料，如事業單位近1年(至最新1期)及108年整年度營收表(401營業稅申報表)或提供銷售、來客量、訂單、訂房數量表…等單位自至統計表(擇1樣提供)或提供其他受疫情/景氣/火災/亢旱限水政策影響之證明。 3. 與勞工協商減少工時後，相關公司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、總經理及高階經理人(委任關係者)等人之福利、分紅措施或相關之說明。 (以上文件請加蓋公司大小章)	

有限公司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：_____公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、勞工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。緣乙方任職於甲方_____部門，擔任_____職務，原雙方約定正常工作日數及時間為每日_____小時，每週_____小時，每月薪資新台幣_____元。

茲因受_____影響，經雙方協商後，乙方同意在甲方不違反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的前提下配合甲方，暫時性減少工作時間及工資，並同意訂立協議書條款內容如下，以資共同遵守履行。

一、實施期間及方式：

1. 乙方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，配合甲方變更工作時間及方式：

☐每日（休息/工作）_____小時，每週（休息/工作）_____日，每月（休息/工作）_____天。（**前揭擇一**）薪資新台幣_____元（月薪或時薪）

☐其他_____。薪資新台幣_____元。

2. 實施期間乙方得隨時終止勞動契約，此時，甲方仍應比照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給付資遣費，但符合退休資格者，應給付退休金。
3. 實施期間屆滿後，非經乙方同意，不得延長，甲方應立即回復雙方原約定之勞動條件。
4. 實施期間甲方承諾不終止與乙方之勞動契約。但有勞動基準法第12條或第13條但書或第54條規定情形時，不在此限。
5. 實施期間甲方營運（如公司產能、營業額）如恢復正常，甲方應立即回復雙方原約定之勞動條件，不得藉故拖延。

二、實施期間兼職之約定：

☐乙方於實施期間，在不影響原有勞動契約及在職教育訓練執行之前提下，可另行兼職，不受原契約禁止兼職之限制。

☐乙方於實施期間，仍不得在外兼職。

三、新制勞工退休金：

甲方應按乙方原領薪資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。

四、無須出勤日出勤工作之處理原則及工資給付標準：

實施期間無須出勤日甲方如須乙方出勤工作，應經乙方同意，並

另給付工資。

五、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：

甲乙雙方原約定之勞動條件，除前述事項外，其餘仍依原約定之勞動條件為之，甲方不得作任何變更。

六、其他特別約定事項：

七、協議書修訂：

本協議書經雙方同意，並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。

八、誠信協商原則：

以上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雙方同意本誠信原則另行協商。

九、協議書之存執：

本協議書 1 式作成 2 份，由雙方各執 1 份為憑。

十、附則：

本協議書如有爭議涉訟時，雙方合意由_____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協議書人：

甲方：_____公司

負責人：_____（簽名）

乙方_____（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 備註 1、因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態樣不一，本範例僅供參考，勞雇雙方仍應就具體狀況予以調整。
- 2、減少工時工資應經勞雇雙方同意，企業片面採行係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規定。
- 3、無薪休假日數，於計算平均工資時，依法均予以扣除，往前推計。
- 4、原約定按月計酬的全時勞工，每月給付之工資仍不得低於基本工資數額（新台幣 26,400 元）。

序號	姓名	職稱	連絡電話	實施前薪資結構	實施後薪資結構

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表名冊